

股票代號：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6
附件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附件 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 5 虧損撥補表	19
肆、附錄	
附錄 1 「公司章程」	20
附錄 2 「股東會議事規範」	25
附錄 3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2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IEAT 會議中心 10 樓第二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6~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 555,052,972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向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原因主要係目前仍在新藥開發階段所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3 (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及許育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及附件4 (第6~9頁及第12~1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5 (第1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新藥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已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收到美國FDA End of Phase 2 正式會議紀錄及建議，由於臨床3期試驗預計以多國多中心的模式在美國、中國及台灣執行，為了符合3國的臨床藥品的生產法規，本公司著手優化MPB-1523的製程與將產品移轉至符合美國與中國雙認證的GMP工廠，並於114年1月收到中國CDE對於MPB-1523在中國執行臨床3期試驗的建議，本公司將依照美國及中國法規單位的建議繼續往臨床3期試驗推進。另外中國藥廠的授權進度，由於洽談對象被另外一家企業併購，預計併購完成後將繼續與新的管理階層討論後續授權事宜。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於113年10月完成臨床1/2a期試驗第一部分臨床試驗收案，MPB-1734 主係改善第二代紫杉醇類藥物-去癌達(Jevtana)，該藥目前僅被核准使用在攝護腺癌，因毒性過高造成嗜中性白血球減少、貧血、腹瀉…等副作用，目前初步的試驗結果可以看到在相同的劑量下，MPB-1734降低了去癌達的副作用，本公司目前正在準備向美國FDA諮詢申請505(b)(2)新劑型新藥快速審查路徑，以加速取得藥證時程。

此外利用奈米氧化鐵產品延伸的新產品線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其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已於113年12月於台大醫院完成國內首位病人收案，目前正在執行第二個劑量組的收案，MPB-2043能有差異化的被免疫細胞吞噬，產生透過高對比度的MRI影像讓醫師判斷淋巴結是否被腫瘤細胞轉移，從而協助醫師為病患進行更精準的癌症分期及擬定正確的治療策略。

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完成新台幣(下同)1.5億元現金增資，113年度營業費用為180,207仟元，營業淨損為 (180,193)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16,152仟元，稅前淨損為 (164,041)仟元，每股虧損為(2.68)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由於本公司113年度專注在MPB-1734的臨床1/2a期第一部分臨床試驗收案、MPB-2043 IIT試驗的推動與執行MPB-1523臨床3期的送件準備，故本期營業費用達180,207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64,041)仟元，營業費用的預算達成率約6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5,552	5,097
	利息支出(仟元)	451	29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90	8.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1,214.96	1,12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0.59	1,077.17
	速動比率(%)	1,036.81	1,076.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09)	(39.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30)	(43.72)
	純益率(%)	(1,171,721)	(708,6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2.68)	(2.30)

(四) 研發及重要里程

本公司113年度為止研發及重要里程之進度說明如下

時間	進度說明
113年01月	中國某上市公司已完成雙方簽署之MPB-1523及MPB-2043中國指定地區條款清單。
113年01月	MPB-1523 接獲美國FDA End-of-Phase2(EOP2) 會議紀錄。
113年02月	MPB-2043 台灣FDA核准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案。
113年03月	MPB-1734的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獲得日本批准。
113年03月	完成為推動MPB-1523 臨床3期的1.5億元現金增資案。
113年03月	MPB-1734的分案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獲得美國批准。
113年03月	MPB-1523的組成專利- Biocompatible Magnetic Materia獲得澳洲批准。
113年04月	MPB-1734的組成專利-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ntaining Mixed Polymeric Micelles獲得日本批准。
113年10月	MPB-1734 臨床1/2a期試驗第一部分臨床試驗完成收案。
113年10月	MPB-2354 細胞治療製劑於世界分子影像學會(WMIS)發表。
113年12月	MPB-2043 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開始收案。
114年01月	MPB-1523 收到中國CDE對於在中國執行臨床3期試驗的建議。
114年04月	MPB-1523的組成專利- Biocompatible Magnetic Materia獲得美國批准。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為核心，奈米微粒為新成分新藥(505B1)範圍，本公司目前聚焦在進度最快MPB-1523，將在美國、中國及台灣執行多國多中心的臨床3期試驗，有機會以授權和取得藥證的方式同步進行，另外MPB-2043針對淋巴結分期的適應症屬於未被滿足的市場，產品的市場潛力巨大，因此在完成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取得相關數據後，將儘速推動產品的授權；奈米微胞技術則屬於新劑型新藥(505B2)範疇，已完成MPB-1734 臨床Phase 1/2a試驗第一部分收案，確認臨床數據後，利用505B2藥物的快速審查的優勢，加速相關藥品授權的進展；本公司未來幾年仍將以輕裝備的營運模式，專注在最高價值的新藥與新劑型研發與臨床試驗項目，根據產品的市場屬性不同在完成臨床2期或3期試驗之後，再以地區性授權方式與各國領先藥廠合作，期望能加速產品的開發時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線，將技術平台的價值極大化。

(二) 營運計畫

1. 以奈米微粒新成分新藥(505B1)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 (1) MPB-1523 已獲得美國FDA核准用於MRI顯影劑-肝細胞癌追蹤的「孤兒藥」資格認定，並已收到美國FDA的End of Phase II會議記錄與建議及中國CDE的建議，在完成改善法規單位建議與臨床藥品轉廠後，預計114年底將向美國FDA申請多國多中心的臨床3期試驗，預計將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展開收案；另外也會繼續推動產品的授權。
 - (2) MPB-2043 已獲得台灣FDA核准試驗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案，2024年將在台大醫院進行相關臨床試驗收案，預計完成後可獲取相關淋巴結影像、安全性數據、最佳使用劑量等資訊，作為推動臨床2期試驗以及洽談授權的依據。
2. 以奈米微胞新劑型新藥(505B2)為基礎的產品線相關營運計畫如下：
 - (1) MPB-1734 已完成臨床Phase 1/2a試驗第一部分收案，整理完相關試驗數據後，除了向美國FDA諮詢申請505(b)(2)新劑型新藥快速審查路徑外，將會接洽國內外藥廠尋找授權的機會。
 3. 持續引進或自行開發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計畫，以充實公司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公司現階段的營運核心主要將資源與精力高度集中於推動 MPB-1523 的臨床3期試驗，並積極尋求授權合作的機會。此一策略的目標，不僅在於驗證 MPB-1523 的臨床療效與安全性，更期望藉由成功完成授權，使 MPB-1523 成為本公司首個取得藥證並商業化的產品。MPB-1523 的成功將為公司帶來長期且穩定

的營收，奠定公司在醫藥市場的基礎。

除了 MPB-1523 之外，本公司亦同步推進新劑型新藥 MPB-1734 的開發進程。在取得臨床 1/2a 期試驗第一部分的試驗數據後，將充分利用 505B2 法規的優勢，加速 MPB-1734 的審核與上市流程，打造 MPB-1734 成為公司第二個具有市場潛力且能帶來收益的產品。我們預期，隨著 MPB-1734 的成功上市，公司將能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線，並強化在醫藥市場的競爭力。

- (二) 在成功實現前述兩項產品的商業化後，本公司將運用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持續投入於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這兩大平台的研發。這兩項技術平台是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基石，我們將透過不斷的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擴大產品組合，並滿足市場對創新藥物的需求。我們相信，透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本公司將能在醫藥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三) 持續尋找潛在合作的藥廠，以授權或是合作開發的模式，與國內外藥廠合作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共享臨床試驗結果，如果公司的資金許可亦有機會取得透過共享臨床試驗的結果在其他合作藥廠授權範圍外的國家自行取得藥證。
- (四) 持續觀察可與本公司奈米技術平台結合之國內外優良奈米候選藥物，並且透過 license-in 或是合作開發的方式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線，讓本公司成為奈米藥物產品的出海口。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正經歷快速轉型，細胞與基因療法已成為發展重心。臨床應用與治療在2024年持續取得顯著進展，尤其在精準醫療與個人化治療領域，創新療法不斷湧現。台灣自2018年《特管辦法》開放後，細胞治療產業生態系已趨於成熟，政府持續推動法規鬆綁，為新興療法的發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有機會在台灣取得加速核准，這不僅加速了產品上市時間，也為台灣生技產業帶來更多發展契機。若產品療效顯著，仍具備國際授權的潛力。」

本公司的奈米微粒技術平台，在細胞治療領域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為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將積極探索並自行研發相關應用。同時，我們將持續關注再生醫療相關的法規動態，以利及時調整研發策略。

感謝各位股東這些年來支持本公司團隊，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望。我們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也是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保障。」，在此敬祝各位股東順頌時祺。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許源宏



會計主管：邱奕翔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朝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2 8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一) 短、中、長期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將全力推動 MPB-1523 的臨床 3 期試驗，讓 MPB-1523 成為本公司第一個取得藥證的產品，未來再授權予行銷夥伴販售 MPB-1523，如此可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另外 MPB-2043 的市場潛力大，目前已有日本的藥廠在等待 IIT 試驗的數據，因此今年度完成 IIT 後會將相關數據分享給潛在的合作夥伴，繼續推動授權或是合作的可能性；MPB-1734 的臨床 1/2a 期試驗第一部份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最後一位病人收案，目前已取得初步相關臨床數據，準備分享給潛在的合作夥伴。

MPB-1523 與中國上市公司的授權案，因對方董事長將股份出售給另外一家中國上市公司，該公司預計將重新改選管理階層，因此相關授權案將會遞延，另外我們也透過其他顧問公司去洽談中國以外的授權可能性。

(二) 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原先預計 113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 億元，由於授權案遞延，此次現金增資將遞延至 114 年第三季，目前現金將可支持公司至 114 年底。

二、113 年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查核數	113 年度預算數	差異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4	91,375	(91,361)	0.02%
營業毛利	14	91,375	(91,361)	0.02%
營業費用	180,207	264,147	(83,940)	68.22%
營業損失	(180,193)	(172,772)	(7,421)	104.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52	18,272	(2,120)	88.40%
稅前淨損	(164,041)	(154,500)	(9,541)	106.18%

(一) 收入部分主係實際數為協助台耀檢測釀類顯影劑的檢驗收入，當初預估的授權收入因為洽談合約進度受中國上市公司管理階層出售股份經營團隊將重組，致進度遞延。

(二) 費用部分預算達成率約 68%，主係 MPB-1523 的授權案遞延，相關授權後的費用尚未發生所致，整體費用仍在公司的掌控下；業外收支部分達成率較高，主係今年台幣貶值，產生的未實現兌換利益所致；綜上所述，由於主要授權收入尚未發生及費用控制得宜，稅前淨損與預算估列金額約當。

(三)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現金、約當現金及 3 個月以上定存金額合計約 1.47 億元，目前尚足以支應營運需求。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八)(九)(十)、五(一)及六(三)(四)(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帳列之非金融資產存有減損之可能性，因而須評估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之評估。由於相關可回收金額之評估需透過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作為基礎，而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高度之估計不確定性，故屬於重大之會計估計事項，因此，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管理階層之資產減損評估資訊及外部評價專家執行資產減損評估之評價報告。
- 2.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經驗。
- 3.瞭解管理階層之減損評估流程、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要財務假設及評價基礎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評估計算之正確性。
- 4.評估管理階層對資產減損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許育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豆
全
國
銀
行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及
資
本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鈔票	\$ 87,676	39	127,256	43	
其他應收款	1,492	1	1,89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2	-	353	-	
預付款項	25,228	11	20,510	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9,391	27	60,652	21	
流動資產合計	174,569	78	210,672	72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	-	18,127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7,082	8	24,475	8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附註六(四))	5,506	2	8,260	3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9,307	4	14,33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851	8	18,714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746	22	83,909	28	
資產總計	\$ 224,315	100	294,581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票據	\$ 2150	26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2,20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280	2,772	1	2,690	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4,110	-	318	-	
非流動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6	332	-	32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80	2,856	2	5,63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8	2	5,950	2	
權益：					
負債總計	-	19,964	9	25,508	9
權益(附註六(十一))：	-	-	-	-	-
普通股股本	3,110	647,209	288	574,579	195
預收股本	3140	-	-	-	-
資本公積	3,200	124,252	55	46,905	16
待彌補虧損	3,350	(555,053)	(247)	(391,035)	(133)
其他權益	3,400	(12,057)	(5)	(26,849)	(9)
權益總計	\$ 204,351	91	269,073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315	100	294,581	100	

(請參照附註六(十一)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源宏

宏計

會計主管：邱奕翔

季翔

董事長：蔣為峰

曉龍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4	100	18	100
	營業毛利	14	100	1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五)、(九)、 (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3,295)	166,393	(24,550)	136,3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912)	1,120,800	(115,955)	644,194
	營業費用合計	(180,207)	1,287,193	(140,505)	780,583
	營業淨損	(180,193)	(1,287,093)	(140,487)	(780,4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5,552	39,657	5,097	28,317
7010	其他收入	5,510	39,357	9,417	52,3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9	39,565	(984)	(5,467)
7050	財務成本	(451)	(3,221)	(295)	(1,63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2	14	(300)	(1,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2	115,372	12,935	71,861
	稅前淨損	(164,041)	(1,171,721)	(127,552)	(708,6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	-	(4)	(22)
	本期淨損	(164,041)	(1,171,721)	(127,548)	(708,6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1)	(7,722)	1,081	6,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22)	(1,179,443)	(126,467)	(702,59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68)		(2.30)	

董事長：蔣為峰

司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源宏

司印

會計主管：邱奕翔

司印

巨
臺灣電信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限制型員工	合計	權益總額
\$ 575,959	-	-	575,959	45,525	(263,487)	-	(43,650)	(43,650)	314,347
本期淨損	-	-	-	-	(127,548)	-	-	-	(127,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1	-	-	1,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548)	1,081	-	-	1,081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380)	-	(1,380)	1,38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5,720	15,720	15,720
預收股款	-	65,473	65,473	-	-	-	-	-	65,47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4,579	65,473	640,052	46,905	(391,035)	1,081	(27,930)	(26,849)	269,073
本期淨損	-	-	-	-	(164,041)	-	-	-	(164,0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1)	-	-	(1,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041)	(1,081)	-	-	(1,081)
資本公司權益彌補虧損	-	-	-	(23)	23	-	-	-	-
現金增資	75,000	(65,473)	9,527	75,000	-	-	-	-	84,527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70)	-	(2,370)	2,37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5,873	15,873	15,873	15,87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7,209	-	\$ 647,209	124,252	(555,053)	-	(12,057)	(12,057)	204,35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奕翔



董事長：蔣為峰



經理人：許源宏
宏許

巨生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4,041)	(127,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81	11,274
攤銷費用	5,026	5,345
利息費用	451	295
利息收入	(5,552)	(5,0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73	15,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	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08)	(3,2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369</u>	<u>24,5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	1,743
預付款項	(4,717)	(2,074)
其他流動資產	6	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672)</u>	<u>515</u>
應付票據	26	-
其他應付款	(2,990)	(407)
其他流動負債	90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874)</u>	<u>(217)</u>
調整項目合計	<u>14,823</u>	<u>24,8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218)	(102,689)
收取之利息	5,922	3,505
支付之利息	(441)	(284)
支付之所得稅	(429)	(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166)</u>	<u>(99,6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34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	(3,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90	54,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	(8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09</u>	<u>18,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2,690)	(2,611)
現金增資	84,527	-
預收股款	-	65,4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837</u>	<u>62,86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0)	1,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580)	(16,9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256	144,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676</u>	<u>127,256</u>

董事長：蔣為峰

司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源宏

司印
審計

會計主管：邱奕翔

司印
奕翔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1,011,895)	
加：本期稅後淨損	(164,041,077)	
本期待彌補虧損	(555,052,97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5,000,000	-
期末待彌補虧損	(480,052,972)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許源宏



會計主管：邱奕翔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Pro Biomedic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00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00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04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05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0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0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0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1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12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0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 缺鐵性貧血鐵劑
 - 2.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準則」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1 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

本特別股不配發股息。本公司依公司法所為之盈餘、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及任何形式之分派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依所持有特別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參與分派。

二、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三、清算優先權

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本特別股除參與前述剩餘財產分派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剩餘財產分派。

四、發行期間及收回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主動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特別股股東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同意得以每一特別股可轉換成一普通股。未轉換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股東同意本公司得為辦理上市櫃，將特別股全數轉為普通股。

五、新股認購權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六、發行特別股

本特別股經全數收回及/或轉換前，本公司發行任何特別股，若其權利或順位相同或優先於已發行特別股時，應經代表已發行特別股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特別股股東出席之特別股股東會，以出席特別股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七、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9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0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 12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3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常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14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5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7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8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9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20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 21 條:本公司設董事六～十一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上述董事名

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21-1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22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23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24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6 條:(刪除)

第 27 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9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3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0-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30-2 條: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31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32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3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1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2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之召集應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寄送給各股東，並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

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但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6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1: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7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述視訊會議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 12 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若須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會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 16 條: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19 條
之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0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1 條：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07 月 08 日。

第 1.2 版通過日期：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1.3 版通過日期：112 年 06 月 01 日。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64,720,903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5,177,672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蔣為峰	1,156,006	1.79
董事	王先知	1,247,370	1.93
董事	許源宏	326,067	0.50
董事	陳志隆	427,233	0.66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2,938,458	4.54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3,167,725	4.89
獨立董事	吳朝同	-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9,262,859	14.31